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教師繳送及更正學生成績辦法

中華民國88年10月18日八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3年10月13日九十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95年1月26日育亞(教)字第0950000356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95年9月12日育亞(教)字第0950003987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96年3月6日育亞(教)字第0960000925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96年7月18日育亞(教)字第0960003684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98年7月30日育亞(秘)字第0980004306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育亞(教)字第1020005767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育亞(教)字第1040005513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育亞(教)字第1100000038號令發布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教師繳送及更正學生成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，包含各科目學期成績、補考後之學期成績及暑期班成績，但不包含碩、博士論文成績。
前項所稱補考，係指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，請假經核准後所舉行之補考。
- 第 三 條 學期成績及暑期班成績，係依據考勤記錄、平時小考、平時成績、期中成績、期末成績，或其他方式等加以評定。以補考成績代替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成績者亦同。
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，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，惟應明列於課程大綱中，俾便學生瞭解；且各項目成績需以黑色、藍色或紅色筆詳實填寫於學生成績冊，以做為成績評定之依據。為符權責，成績如有塗改者，應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。
- 第 四 條 任課教師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成績繳送截止日前，完成學生期中考成績及學期成績上網登錄作業；待學期結束，將學生成績冊及簽名完成之系統成績紀錄送交教務處。
- 第 五 條 若有少數學生之成績尚未完成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一、填寫暫送999 成績申請表，於成績不確定者之學期成績欄註記「999」。
二、成績繳送仍依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期限辦理。
三、至遲於當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後四週內完成成績補送，若次學期於該期間內開學，則應於次學期開學前完成補送成績作業。
- 第 六 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、升學、申請獎學金、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等各項權益，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，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，並副知開課系（所、中心、學程）協助催繳；逾期未補送成績之科目均以0分計算。
- 第 七 條 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成績繳送截止日後，教師若無正當理由不得申請更改學生學期成績。如有因屬教師或相關人員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，至遲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完成更正手續，並視錯誤情況之不同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係屬以下錯誤並提出相關資料加以證明者，得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，經教師所屬系（所、中心、學程）主任、教務處同意後更正，並送教務會議追認。

（一）試卷漏閱致成績計算錯誤者：檢附作答試卷原件，並註明漏閱題號及相關核計資料等。

（二）學科成績分數核計錯誤者：檢附學期成績計算原始憑證，如有比率加分之情形者，應檢附相關加分辦法。

（三）成績登記錯誤者：檢附有關考試試卷或相關資料。

二、其他情況：教師或行政人員應檢附相關資料，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，送交教師所屬系（所、中心、學程）主任，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送交教務長核定後，成績始得更正。

教師未檢附與更改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、作業、報告及學生成績冊者，其成績不得更正。

第 八 條 本校學生因個人選課、加退選之疏忽，致有遺漏而未為報送成績者，其成績不得更正、刪除，或採計該科目學分。

如前項因個人選課、加退選之疏忽，致科目成績不及格者，將不得要求教師同意刪除該科目及成績。

第 九 條 教務處每學期應彙整申請更正學生成績之教師名冊，做為教學成效評量及人事考核績效之參考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起施行。